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编制。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联系电话：0635-8282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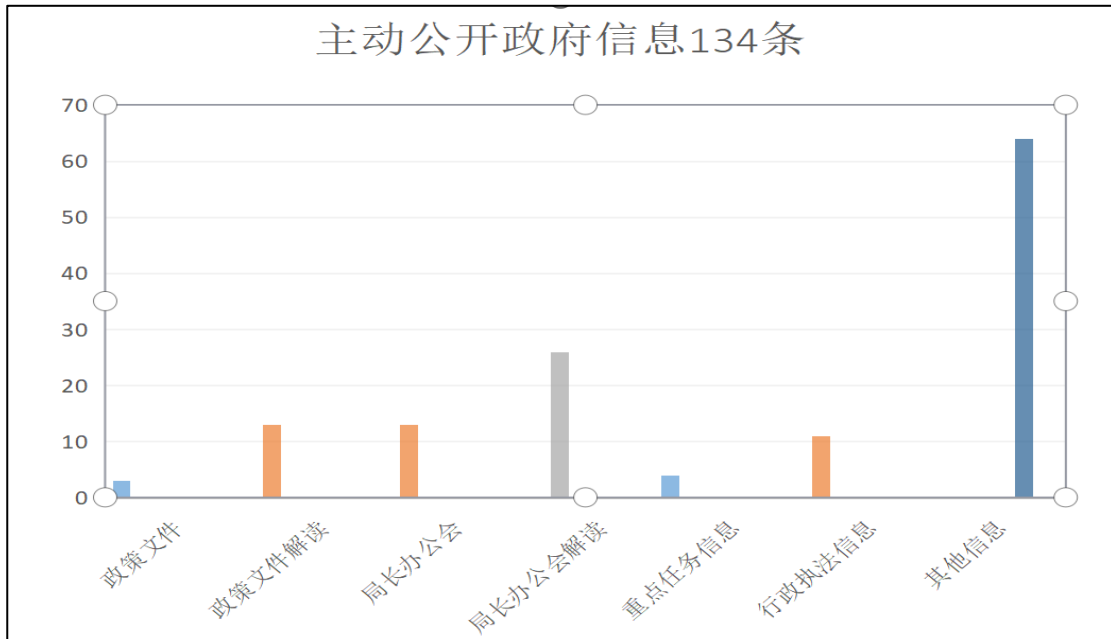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和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4 条，其中：发布政策文件 3 件、本级政策文件解读 13

件、发布局长办公会 13 次、局长办公会解读 26 件、重点工作任务信息 4 条、行政执法信息 11 条。在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各类信息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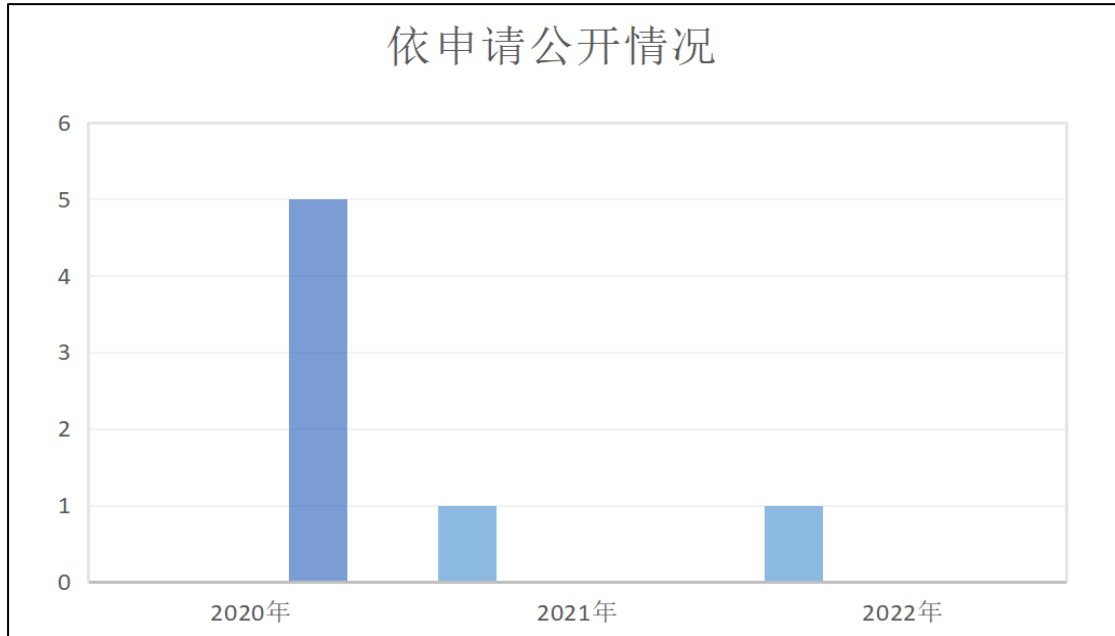


条。积极应用“12345”热线，回应社会关切、百姓关注的话题，共处理各类咨询 18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受理、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促进网上申请平台和信函申请渠道的畅通。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答复申请，确保格式规范、及时准确、有理有据。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已按期办结，全年不存在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了《网站及政务信息发布校稿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涉及金融政策、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并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我局信息发布准确、及时、高效。2022年我局发布规范性文件1件，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过清理，保留文件3份；宣布失效、予以废止的0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市政府网站建设统一规范要

求，聚焦网站工作考核指标，结合我局工作特色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的服务功能和保障能力。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了政务公开信息任务分工，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目标、工作安排及责任分工，压实责任，加强监管。二是完善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我局综合科为政务公开牵头科室，配备一名专职人员，各科室指定一名信息报送员。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今年我局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2 次，其中组织全市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培训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内容不够完整规范，内容质量需要改进提升，评估中仍出现政策制定过程不完整、文字解读要素不全等问题。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限，创新形式力度不足，公开活动只局限于政策宣传。

（二）改进情况：一是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及安排，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全面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提升整体解读质量。2023年，我局断续将政策解读作为政务公开工作重心，在保持政策解读形式多样的基础上，及时做好政策性文件及解读的同步发布，着力提高解读质量。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宽群众参与渠道，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9件，其中主办3件，分办2件，协办4件且已办理完成；承办政协提案3件，也已全部办理完成。